

无锡市科技公共服务平台认定和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市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根据《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高地的政策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是指具有公益性、基础性、专业性和开放性特征，向社会提供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公共技术服务、创新创业服务等科技基础设施。

第三条 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主要依托具备一定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科技服务企业等建设。

第四条 市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的主要任务：

（一）瞄准产业技术链关键环节，为企业和社会创新创业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概念验证、小试验证、中试验证等专业性、市场化技术服务的平台；

（二）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的科技资源管理与技术支撑服务的人才队伍；

（三）开展技术交流咨询、技能培训、国内外合作与交流等活动；

（四）探索科技资源的共享机制。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本市科技、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统筹计划，制定市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计划、年度申报指南；

（二）批准市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的建立、调整和撤销；

（三）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实施方案，组织对全市科技公共服务平台运行进行绩效评价；

（四）开展其它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市（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是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的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地区市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的申报组织和推荐；

（二）负责本地区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行指导工作；

（三）开展其他相关业务管理工作。

第七条 依托单位是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为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行提供技术支撑和人员、场地、经费等必要保障；

（二）建立健全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落实经费、科研诚信、科研伦理等内部管理制度；

（三）配合做好科技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绩效评价工作，对绩效评价中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管理责任；

(四) 按照要求向市科技局报告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上年度建设运行报表;

(五) 及时报告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行中的重要变更事项;

(六) 配合做好其它管理工作。

第三章 认定管理

第八条 申请市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的基本条件:

(一) 依托单位在我市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服务场所相对独立、集中, 具有明确的功能单元;

(三) 有一定规模的科研设施和软硬件设备, 能为我市高技术研究、产业技术创新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服务;

(四) 拥有一支技术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专业化服务队伍, 相关的从业人员应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较高的专业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

(五) 建立有效的投入机制、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 明确服务部门机构的设置, 制定服务流程和规章制度, 财务独立核算;

(六) 已实质性独立运行, 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 收入能够有效支撑自身良性运行发展;

(七) 符合年度申报指南中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依托单位可提出申请, 原则上由各市(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

按照有关程序，提出拟认定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认定为市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第十条 已认定为省级以上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的，自动纳入市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序列。

第四章 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动态掌握全市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总体运行状况，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决策依据，引导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的定位和发展方向，促进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发展。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全市纳入市级管理序列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主要对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上一年度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指标包括：服务能力、服务成效、管理水平等。

（一）服务能力指标，主要考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行业门槛服务资质取得，服务场地、服务设备配备，人才及团队建设等情况；

（二）服务成效指标，主要考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面向社会和企业开展服务数量、取得的服务收入等，重点考评服务我市产业情况；

（三）管理水平指标，主要考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运营管理机制的建立，服务产品、服务模式的创新等情况。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定期组织绩效评价，按照分类评价原则，经专家书面评审、现场复核等程序，提出拟评价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结果分三个等级：“优秀”、“合格”与“整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按照有关政策，给予后补助奖励；评价结果为“整改”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市科技局予以通报，依托单位应在一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情况报告；

第十六条 对连续两次绩效评价结果为“整改”的市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不再列入市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序列；对连续两次绩效评价结果为“整改”的省级以上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上报省级科技主管部门。

第五章 重大事项管理

第十七条 市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的服务方向、负责人等发生变动，以及遇有不可抗拒的因素等影响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行的重要情况，依托单位应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经各市（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市科技局。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列入市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序列：

- （一）无故不接受市科技局的跟踪管理、不参加绩效评价；
- （二）提供虚假申报或绩效评价资料，或存在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 (三) 依托单位自行要求撤销；
- (四) 依托单位被依法终止，或有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 其他不适合纳入市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序列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市(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区域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